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类型交通事故,怎么赔?

——江苏南通中院解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权利义务

顾建兵 吴振宇 宗苏烨 文/图

导读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着千家万户,事关民生福祉与社会和谐稳定。为统一裁判规则、依法妥善化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交通事故解释二》),聚焦责任认定、保险赔付、赔偿计算、程序优化等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对受害人的权益救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审判实践,紧扣司法解释精神,精选一批涵盖车辆租赁借用责任、“开门杀”侵权认定、好意同乘裁量等典型案例,通过鲜活裁判明晰法律适用、界定权利义务、培树规则意识,引导公众文明安全出行,进一步推动道路交通纠纷高效解决,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守护群众出行平安,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案说·多元解纷

无偿帮车主驾车出事故 车主应担责

2025年3月8日,顾某打电话给好友王某,告知其在郊区某仓库,让王某帮忙驾驶自家车辆去该仓库接自己回家。王某表示并不熟悉顾某的车辆,不方便开车。顾某则回复“没事,车都是一样的,你放心开”。

当日15时30分左右,王某驾驶顾某的车辆与蒋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事故,致两车受损、蒋某死亡。后公安交管部门认定王某与蒋某对事故发生具有同等责任。事故发生时,顾某仅为车辆投保了交强险,未购买

商业险。因就赔偿事宜无法协商一致,蒋某的法定继承人将王某、顾某及顾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48万余元。庭审中,王某主张其按照顾某指示驾驶车辆,是无偿的帮工行为,故应由顾某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皋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王某依据顾某的指示帮助驾驶顾某的车辆接顾某回家,为顾某的帮工人,相关赔偿责任应由顾某承担。因王某与蒋某对事故负有同等责任,法院一审判决,在扣除交强险赔偿的18.2万元外,由顾某承担剩余赔偿的一半即15万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顾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损失数额。”日常生活中,借用或租赁他人车辆的情况十分常见,在车辆使用人与管理人并非同一主体时,责任如何承担,本条作出了相应规定。依据该规定,通常情况下谁开车谁担责,但是在车主具有过错时,车主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此外,在使用人与车主存在雇佣、劳务或者帮工关系时,应按照具体法律关系划分责任。



图为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马亚男在开庭审理一起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法官提示

2026年6月30日开始施行的《交通事故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

中,胡某主张其搭载林某上下班不具有营利目的,构成好意同乘,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胡某因未安全驾驶导致事故发生而负主要责任,其虽主张好意同乘但却向林某每月收取200元费用,不符合无偿标准而不构成好意同乘;林某因未系安全带而对事故损失具有扩大作用,具有一定过错;刘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在交强险赔偿外,由胡某

承担65%的赔偿责任、刘某及刘某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林某自负5%的责任。

一审判决作出后,胡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胡某与林某系同事关系,其应林某请求而每天搭载林某上下班,每天往返里程约60公里、消耗油费约50元,每月需要接送20次,而其仅收取林某每天10元、每月合计200元,该费用较少,系补贴油费之用,而不构成营利

目的,故二人构成好意同乘关系,应减轻其20%的赔偿责任;林某作为具有多年驾驶经验的成年人,其在搭乘胡某车辆时并未按照要求系安全带,自身具有过错,应当自负10%的责任。因此,南通中院综合全案情形依法改判:酌定胡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刘某及刘某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剩余30%的责任由林某自负。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示

《交通事故解释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对于该机动车一方责

任,被侵权人起诉机动车使用人承担,机动车使用人主张减轻自身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条对“好意同乘”的责任承担进行了规定。日常生活中,搭乘同事车辆上下班、好友一起拼车出行等情形十分常见,若在此过

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划分,本条作出了相应规定。依据该条规定,法院应当结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加以判断,若使用人不具有营利目的且不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其赔偿责任。

“开门杀”致他人受伤 乘车人与驾驶人共担责

“妈妈,你再开快点,我马上就迟到了!”“儿子你别急,一会我把车停到路边,你直接下车。”

“嘭”的一声巨响,着急上学的小伟并没有注意侧后方驶来的电动自行车而径直打开车门,导致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陈某因撞到车门而摔倒受伤。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载明,2025年4月3日8时05分左右,张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在行驶至人民路80号路段时临时停车,车上乘客小伟在打开右后车门时,所开车门碰撞到陈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致使

两车不同程度损坏、陈某受伤。张某停放机动车未确保安全,小伟开车门未尽到观察义务,两人共同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无责任。

同年12月18日,陈某经治疗出院。同年12月25日,陈某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

2026年1月15日,陈某将小伟、张某及张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19万元。

海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车辆

驾驶人张某对于车辆行驶以及停车地点具有控制权,其未在规范的地点停放车辆,且未在乘车人小伟开车门前尽到提醒义务,具有过错;小伟作为乘车人,其开车门时未尽到充分观察的谨慎义务,亦具有过错。因张某与小伟的行为相结合而发生了事故,二者应当视为一个整体构成共同侵权,共同对陈某承担赔偿责任。

后经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陈某17.8万元、张某及小伟赔偿陈某5000元。

“开门杀”进行了规定。实践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交通事故,受害人在将驾驶人、乘车人及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时,保险公司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而抗辩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对此,本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即乘车人的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不能拒绝赔付,在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有利于防止驾驶人和乘车人逃避责任。

导致颅脑严重受伤。后公安交管部门作出事故认定,认为胡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刘某负次要责任,林某不承担责任。

林某在治疗终结后,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后林某将胡某、刘某及刘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20万余元。庭审

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关于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的规定,请求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赔偿后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据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本条对日常生活中俗称的

计200元的标准向其支付报酬。胡某听到这一请求后,认为林某系其同事,不方便拒绝,于是便答应了这一请求。

2025年1月13日,胡某驾驶车辆搭载林某上班途中,不慎与刘某驾驶的向车辆发生碰撞,致使两车受损,坐在后排的林某因未系安全带而

非营利收费搭载他人 构成好意同乘

胡某在市区某公司上班,但居住在乡下某社区。为了工作方便,胡某日常开车上下班,其居住地距离公司大约30公里,单程开车需要50分钟、消耗油费约25元。同公司的林某找到胡某,告知其居住在胡某的隔壁社区,希望能搭车上下班,并按照每天10元、每月合

计200元的标准向其支付报酬。胡某听到这一请求后,认为林某系其同事,不方便拒绝,于是便答应了这一请求。

2025年1月13日,胡某驾驶车辆搭载林某上班途中,不慎与刘某驾驶的向车辆发生碰撞,致使两车受损,坐在后排的林某因未系安全带而

超龄劳动者确有误工损失的 有权主张误工费

孙某已年近七旬,在自家地里种植了许多蔬菜,在除恶劣天气外,坚持每日驾驶电动三轮车将自家种植的蔬菜运输至社区菜市场旁边的路边摆摊售卖。收款记录显示,孙某每日卖菜收入多在80至150元之间。

2024年5月13日,孙某像往常一样驾驶电动三轮车去菜市场,途中与徐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致使两车受损、孙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徐某承担全部责任、孙某无责任。

孙某经医院诊断为:左胫骨开放性骨折、肋骨骨折、左足跗骨骨折、脑震荡等;建议定期复

诊。住院治疗102天后,孙某还多次复诊。

2025年12月17日,孙某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鉴定报告记载孙某误工期300日、护理期100日、营养期120日。

因就赔偿事宜无法协商一致,孙某将徐某及徐某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38万余元,其中误工费3万元(300×100元/日)。庭审中,保险公司主张因孙某已经退休,对3万元误工费不予认可,其余损失予以认可。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向法院提交了菜市场和社区出具的证明、手机收款记录等

证据,证明事故发生时其从事蔬菜自产自销,并结合平均卖菜收入所得,以100元/日的标准主张误工费,该标准符合实际情况,亦未超过上一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农林牧渔就业人员的平均收入(约141元/日)。孙某虽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超过退休年龄仅是推定伤者是否工作的一个事实因素,若有证据证明伤者确有工作并有误工损失的,应当依法保障其误工费的权利。因此,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孙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示

《交通事故解释二》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是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并请求侵权人赔偿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条规定了超龄劳动者的误工费请求权。在人口日益老龄化的今天,许多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仍在工作,若侵权人以被侵权人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而拒绝赔付误工费,对被侵权人极为不利。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不能简单以

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来判断被侵权人是否应获得误工费,而是应当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看其是否实际存在误工损失;若有证据证明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产生了误工损失,应当支持其误工费赔偿请求,以体现人民法院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尊重和保护。

